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 INDUSTRIAS MECANOELECTRICAS FONTECHA YEBENES SL共同出资设立成立子公司伊美飞变压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美飞公司），根据伊美飞公司章程，其股东会决议事项需要经代表伊美飞公司表决权至少三分之二（2/3）的股东投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公司持有伊美飞公司51%的股权，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未对其形成控制，伊美飞公司是公司的联营子公司，公司与伊美飞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经营规划，公司出售产品给伊美飞公司，伊美飞公司出口到欧洲市场，达到公司开拓和稳定欧洲市场的目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对与伊美飞公司202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2.01亿元(不含税)。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实际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伊美飞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燃料动力	市场价格	5,142.60	1,866.62	20,000
关联租赁	伊美飞公司	资产租赁	市场价格	29.06	14.53	100

(二) 上一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提供燃料动力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5,142.60	30,000	6.71%	17.14%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09)
资产租赁	关联租赁	29.06	28	100%	103.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				

	一定差异。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伊美飞变压器（江苏）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址：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 (4) 法定代表人：马婷君
- (5) 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伊美飞公司总资产为 6068.53万元，净资产为1456.49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724.88万元，2026年1-3月净利润为 -96.9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伊美飞公司51%的股权，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未达成控股，伊美飞公司是公司的联营子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伊美飞公司依法成立，为公司的联营子公司，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成品、半成品、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以及提供房屋、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汇票、承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法人签署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伊美飞公司出售产品及半成品，通过伊美飞公司出口到欧洲市场，达到公司开拓和稳定欧洲市场的目的，提高公司出口产品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